檔案應用相關法規

◎檔案法

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:

-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◎行政程序法

第46條 (申請閱覽卷宗)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 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者為限。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不得拒絕:

- 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-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- 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及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 虚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,仍應准許閱覽。

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,得檢具事實證明,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

◎政府資訊公開法

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 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 有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 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 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 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 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 者。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(90) 檔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,每2小時收取新台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 小時計算。

閲覽、抄錄國家檔案,免收費。
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,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 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 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型	外觀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台幣計價)	備註
閲覽、	・抄錄			每2小時20元	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
紙	張	影卬機黑白複卬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2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,以左列黑白複製費 標準5倍計價。
	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複製品	沿郵寄				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 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用新台幣 50 元。